

福建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闽爱卫〔2020〕1号

福建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入开展 爱国卫生运动 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阻击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直机关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0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助力打赢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阻击战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部署，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通过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健康教育、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卫生城镇创建等行动，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形成讲卫生、讲文明、崇尚健康的浓厚氛围和政府、社会、家庭、个人联动的良好局面，促进爱国卫生运动从注重环境卫生整治向全面提升公共卫生环境治理水平转变，着力治理影响群众健康的风险因素，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营造全社会参与卫生健康活动的良好氛围，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

二、行动内容

（一）深入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

每年4月是爱国卫生月，今年的活动主题是“防疫有我 爱卫同行”。各地要根据省爱卫办等9部门转发国家9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开展第32个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

情阻击战营造良好环境的通知》（闽爱卫办〔2020〕2号），在全省迅速掀起爱国卫生运动的热潮，集中力量，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着力解决一些爱国卫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1. 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意义。要通过网络公开课、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宣讲新时代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疾病防控、健康促进的重要意义，大力弘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扩大爱国卫生运动社会影响力，提振精神、鼓舞士气，积极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2. 弘扬爱国卫生运动精神。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蕴含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将文明卫生知识的传播与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生活相结合，引导群众树立健康强国理念，发扬广大人民群众互助共济的美德，激发群众自力更生改变生产生活面貌的热情。

3. 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各地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结合今年爱国卫生月活动主题，以“改善环境共享健康”“向食用野生动物陋习等不卫生不文明饮食习惯宣战”“和谐心态快乐生活”等重点专题，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各类活动。要充分发挥各级文明办、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行业协会、学会的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志愿者及广大青年、妇女、干部职工参与环境整治、疾病预防、健康促进、垃圾分类等工作。要充分发挥广大社区群众支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形成人人动手、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加快推进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

各地要立足于疾病防控和健康提升，全面改善公共卫生环境，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各项重点工作，为避免疫情“死灰复燃”奠定坚实的环境基础。

1. 以问题为导向，落实农贸市场整治措施。以农贸市场、便民市场为重点，围绕解决农贸市场设施陈旧、上下水设施不完善、划行规市设置不合理、防鼠防蝇设施设置使用不规范等重点问题，切实落实农贸市场卫生长效管理措施，规范市场管理。要全面清理农贸市场所有摊位及周边环境卫生，尤其是市场内公厕、水池、垃圾桶、活禽宰杀点等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和消毒，及时密闭收运垃圾。全面排查市场给排水设施，确保市场内活禽产生的粪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正确有效设置市场内外防鼠、防蝇等设施，强化下水道、厕所及摊位内外等关键部位的病媒生物防制措施。坚决杜绝野生动物交易，倡导无活禽交易、“白条鸡”上市。

2. 聚焦重点场所，落实环境卫生清洁。开展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村（居）、社区、家庭和公共场所等生产生活场所为重点的环境卫生清洁行动，强化“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突出清理死角盲区，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室内环境卫生清洁向庭院、周边环境拓展。室内要经常换气通风，科学规范做好日常消毒。保持机场、铁路、长途客运、公交、地铁、出租车

场站和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环境整洁，严格按照标准和科学方法做好通风、消毒和卫生清洁。对人员集中和使用频次高的值班岗亭、单元楼道口、电梯、小广场、小区门禁、垃圾收集点、公厕、健身器材等公共场所和设施定时清洁消毒。

3. 关注薄弱环节，加快落实整改措施。各地要针对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小餐饮店、小作坊、垃圾存放地、流动摊贩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薄弱环节和一些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进一步完善环卫基础设施的配置，充实环卫保洁和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彻底清除垃圾暴露、污水横流、“十乱”等不卫生现象。要结合本地区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及脱贫攻坚等工作总体要求，逐项梳理问题清单，及时整改落实，切实为人民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4. 消除“四害”危害，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根据病媒生物季节消长的特点，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化学、物理等手段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科学制定鼠、蚊、蝇、蟑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尤其是在春季和夏季、秋季和冬季等季节交替、虫媒孳生的时节，广泛动员群众，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开展除“四害”行动。坚持“四个统一”（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统一时间、统一用药），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力争做到“三不漏”（不漏单位、不漏房间、不漏区域），切实有效降低“四害”密度。

5. 落实预防为主，有效控制登革热、寨卡等蚊媒传染病在夏季传播流行。把握虫媒传染病的传播规律和特点，实施早预防，早干预，重点开展蚊虫孳生地清理和成蚊灭杀工作，广泛动员群众自己动手清理死角、清除积水，清理蚊虫孳生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布雷图指数必须控制在 5 以下，成蚊人诱指数不高于 2。学校、集贸市场、公园等重点场所和区域要加强蚊虫孳生地的清除，组织开展防蚊灭蚊工作，有效降低蚊媒密度；仓库、车间、食堂、宿舍、地下车库等区域重点杀灭越冬蚊子。每年 5 月—11 月是登革热流行季，各地要加强发热病例的症状监测，及时发现发热病例异常升高的苗头，及时判断登革热疫情动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暴发流行。上一个流行季有暴发登革热流行或境外输入病例较集中的县（市、区）要提前采取干预措施，重点开展蚊媒密度监测，根据蚊媒密度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组织辖区内的集中统一灭蚊工作。

6. 推进“厕所革命”，完成农户改厕任务。按照《福建省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行动计划》《福建省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整治实施方案》要求，2020 年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 7.5 万户。各地要加强部门协同，统筹推进农村户厕改造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扎实做好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建设，确保实现全省以行政村为单位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超过 90% 的目标。要建管并重，实行农村户厕“一户一档”，确保农村户用厕所改得好用得久。

(三) 开展传播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是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最根本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之一。

1. 正确认识健康。健康包括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遗传因素、环境因素、个人生活方式和医疗卫生服务是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每个人都要主动学习健康知识，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2. 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注重饮食有节、起居有常、动静结合、心态平和。讲究个人卫生、环境卫生、饮食卫生，勤洗手、常洗澡、早晚刷牙、饭后漱口，不共用毛巾和洗漱用品，不随地吐痰，咳嗽、打喷嚏时用胳膊或纸巾遮掩口鼻。不在公共场所吸烟，吸烟者尽早戒烟，不酗酒，拒绝毒品。提倡在人员密集场所和室内密闭空间佩戴口罩。

3. 营造健康家庭环境。家庭成员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树立健康理念，养成良好生活方式，互相提醒定期体检，优生优育，爱老敬老，家庭和谐，崇尚公德，邻里互助，支持公益。有婴幼儿、老人和残疾人的家庭主动参加照护培训，掌握有关护理知识和技能。

4. 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卫生健康行业学会、协会组织专家开展多种形式的、面向公众的健康科普活动。各社区和单位要将针对居民和职工的健康知识普及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结合居民和职工的主要健康问题，组织健康讲座

等健康传播活动。

(四) 持续推进卫生健康城镇创建行动

1. 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卫生城镇创建，旨在不断完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城镇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卫生健康环境，创造舒适、健康的宜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4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2020年是“十三五”卫生城镇创建工作的收官之年。对照《实施意见》，除厦门市外其余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城镇创建工作目标任务尚未完成，有的地区还有较大差距。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实施“一把手”工程，把卫生城镇创建作为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确保完成卫生城镇创建目标任务。

2. 打造国家卫生城镇升级版。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国家卫生城镇的基础上，争创国家卫生健康城市和乡镇。统筹推进健康环境、健康社会、健康服务、健康人群、健康文化等领域的创建工作，针对薄弱环节从源头治理影响群众健康危险因素，有效破解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环境管理难题。推进健康福建建设，构建完善的社会健康管理和服务体系，提升健康城镇建设成效。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爱卫会要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群策群力、群防群控，采

取有力措施，扎实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从源头上控制疾病的发生与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认真落实各项活动任务。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推进爱卫工作的整体合力。各级爱卫办要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强化部门责任落实，结合环境综合整治，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三）强化基层爱卫会组织建设。各地要强化基层爱国卫生工作力量支撑，健全各级爱卫会办事机构，充实市、县（区、市）两级爱卫办人员配备，确保有专人负责，并适当增加投入。在乡镇、社区、居（村）委会、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立专兼职爱国卫生人员，吸引更多退休后有意愿的同志参与到爱国卫生工作中来，确保每个单位都有人负责爱国卫生工作，在社区特别是比较大的社区有专人负责。

抄送：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福建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0年4月26日印发
